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10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组织人事部，经开区、高新区劳动人事局，有关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为加强对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的管理，我局制定了《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法制办登记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发生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后，停止工作接受治疗，继续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期限。停工留薪期应连续计算。

第三条 在国家出台停工留薪期规定标准之前，我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暂按《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附后，以下简称《目录》）执行，以后国家或我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所受伤害未列入《目录》的，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伤医疗服务机构的诊断证明确定。对停工留薪期的期限有争议的，可报请参保地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第四条 工伤职工应及时将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交所在单位。用人单位根据工伤医疗服务机构的诊断证明，按照《目录》确定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并书面通知工伤职工本人。



第五条 多部位、多组织器官受到伤害的工伤职工，以对应的各停工留薪期中最长的期限作为该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

第六条 遭受原发性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根据工伤医疗服务机构的诊断证明，可以在原发性损伤停工留薪期的基础上增加 2 个月。

第七条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未满，但经工伤医疗服务协议机构证明工伤治愈的，停工留薪期终止。

第八条 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的，应在停工留薪期满前向参保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书面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并提交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延长停工留薪期的确认结论，并书面通知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的，停工留薪期到期终止。

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对参保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确认结论有异议，可以自接到确认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确认。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确认结论为最终确认结论。

第九条 停工留薪期满或停工留薪期终止，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期间，停发停工留薪期待遇，未能上班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生活津贴，其标准不得低于因病医疗

期内的病假工资。从评定伤残等级的次月起，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享受伤残待遇。

第十条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尚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需要重新确定停工留薪期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条例》施行之后至本办法施行之前，有关停工留薪期的问题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 分类目录（试行）使用说明

1. 本目录中的停工留薪期是针对身体的不同部位遭受原发性损伤后，进行治疗和休息的时间。停工留薪期的延长和缩短，依据《重庆市工伤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 伤害部位按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的损伤类型，分为头部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下背、和骨盆损伤，肩和上臂损伤，肘和前臂损伤，腕和手损伤，髌和大腿损伤，膝和小腿损伤，踝和足损伤，身体多部位损伤，躯干、四肢或未特指部位损伤，异物滞留，烧伤和腐蚀伤，冻伤等十五类，共列伤害部位 437 条，各伤害部位编码是按 ICD-10 中的编码进行编排。

3. 每一部位的损伤基本上均按浅表损伤，开放性伤口，骨折，关节和韧带的脱位、扭伤，神经损伤，血管损伤，内部器官损伤，肌肉和肌腱损伤，挤压伤和切断伤划分。

4. 浅表损伤包括：（1）擦伤；（2）挫伤（包括青肿和血肿）；（3）浅表异物所致的损伤不伴有大的开放性伤口。

5. 开放性伤口包括：（1）动物咬伤；（2）切割伤；（3）撕裂伤；（4）穿刺伤。



6. 骨折包括：（1）闭合性骨折（粉碎型、压缩型、掀起型、裂缝型、青枝型、嵌入型、线型、行军型、单纯型、骨骺滑脱型、螺旋型）；（2）开放性骨折（哆开型、感染型、枪弹型、穿刺型）。

7. 脱位、扭伤包括：关节（囊）以及韧带的（1）撕脱；（2）撕裂伤；（3）扭伤；（4）创伤性（关节积血、破裂、不全脱位、撕裂）。

8. 神经和脊髓损伤包括：（1）脊髓的完全性或不完全性损害；（2）神经和脊髓连续性（连接）的损害；（3）创伤性（神经切断、脊髓出血、麻痹、截瘫、四肢瘫）。

9. 血管损伤包括：（1）撕脱；（2）切割伤；（3）撕裂伤；（4）创伤性（动脉瘤或痿、动脉血肿、破裂）。

10. 肌肉和肌腱损伤包括：（1）撕脱；（2）切割伤；（3）撕裂伤；（4）创伤性破裂。

11. 本目录是指治疗各种原发性损伤所需的时间，不与各种后遗症相对应。各种原发性损伤造成的后遗症，是损伤造成的后果。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伤害部位			停工留薪期
头部损伤 S00-S09	头部浅表损伤 S00		1 个月
	头部开放性伤口 S01		1 个月
	颅骨和面骨折 S02	颅骨穹隆骨折 S02.0	3 个月
		颅底骨折 S02.1	6 个月
		眼底骨折 S02.3	3 个月
		颧骨和上颌骨骨折 S02.4	4 个月
		牙折断 S02.5	4 个月
		下颌骨骨折 S02.6	4 个月
		累及颅骨和面骨多发性骨折 S02.7	4 个月
		其它颅骨和面骨骨折 S02.8	6 个月
		头部的关节和韧带扭伤 S03	颌关节脱位 S03.0
	鼻中隔软骨脱位 S03.1		2 个月
	牙脱位 S03.2		4 个月
	颅神经损伤 S04		视神经和视路损伤 S04.0
		动眼神经损伤 S04.1	6 个月
		滑车神经损伤 S04.2	6 个月
		三叉神经损伤 S04.3	6 个月
		展神经损伤 S04.4	6 个月
		面神经损伤 S04.5	6 个月
		听神经损伤 S04.6	6 个月
		副神经损伤 S04.7	6 个月
		其他颅神经损伤 S04.8	6 个月
	眼和眶损伤 S05	结膜和角膜擦伤 S05.0	1 个月
		眼球和眶组织轻度挫伤 S05.1	1 个月
		眼撕裂伤和破裂,伴有眼内组织脱出或缺失 S05.2	6 个月
		眼撕裂伤和破裂,不伴有眼内组织脱出或缺失 S05.3	3 个月
		眼穿透性伤口,伴有或不伴有异物 S05.4	6 个月
		眼球穿透性伤口,伴有异物 S05.5	6 个月
		眼球穿透性伤口,不伴有异物 S05.6	6 个月
		眼撕脱伤 S05.7	6 个月
		眼和眶的其它损伤 S05.8	3 个月

	颅内损伤 S06	脑震荡 S06.	2 个月
		硬膜外出血 S06.	6 个月
		创伤性硬膜下出血 S06.	6 个月
		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 S06.	3 个月
		其他颅内损伤 S06.	4 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伤害部位			停工留薪期
头部损伤 (S00—S09)	头部挤压伤 S07		1 个月
	头的部分创伤 S08	头的部分创伤 S08.0	6 个月
		耳创伤性切断 S08.1	3 个月
		头部其他部位的创伤性切断 S08.2	3 个月
		头部未特指部位的创伤性切断 S08.3	3 个月
	头部其他特指损伤 S09	头部血管损伤 S09.0	1 个月
		头部肌肉和肌腱损伤 S09.1	1 个月
		耳鼓膜创伤性破裂 S09.2	3 个月
		头部多发性损伤 S09.3	6 个月
颈部损伤 (S10—S19)	颈部浅表损伤 S10		1 个月
	颈部开放性伤口 S11		1 个月
	颈部骨折 S12	第一颈椎骨折 S12.0	6 个月
		第二颈椎骨折 S12.1	6 个月
		颈部脊柱多发性骨折 S12.2	8 个月
		颈部其他多发性骨折 S12.3	3 个月
	颈部水平和关节韧带脱位、扭伤 S13	颈部椎间盘创伤性破裂 S13.0	6 个月
		颈椎脱位 S13.1	6 个月
		颈部多发性脱位 S13.2	8 个月
		颈部扭伤 S13.3	2 个月
		甲状腺区扭伤 S13.4	2 个月
	颈部水平和脊髓损伤	颈部脊髓的震荡和水肿 S14.0	12 个月
		颈部脊髓神经根的损伤 S14.1	12 个月
		臂丛神经损伤 S14.2	12 个月



	S14	颈部周围神经损伤 S14.3	12 个月
		颈部交感神经损伤 S14.4	12 个月
	颈部水平 的血管损 伤 S15	颈动脉损伤 S14.0	3 个月
		颈部多处血管的损伤 S14.1	6 个月
	颈部挤压伤 S17		1 个月
胸部损伤 (S20—S29)	胸部浅表 损伤 S20	乳房挫伤 S20.0	2 个月
		胸部挫伤 S20.1	2 个月
		胸部多处浅表损伤 S20.7	2 个月
	胸部开放性伤口 S21		2 个月
	肋骨、胸 骨和胸部 脊柱骨折 S22	胸椎骨折 S22.0	6 个月
		胸部脊柱多发性骨折 S22.1	12 个月
		胸骨骨折 S22.2	3 个月
		肋骨骨折 S22.3	3 个月
		肋骨多发性骨折 S22.4	4 个月
		骨性胸廓其他部位骨折 S22.8	3 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伤害部位			停工留薪期
胸部损伤 (S20—S29)	胸部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 S23	胸部椎间盘创伤性破裂 S23.0	6 个月
		胸椎脱位 S23.1	6 个月
		胸部脊柱扭伤 S23.2	2 个月
		肋骨和胸骨扭伤 S23.3	2 个月
	胸部水平的神经的脊髓损伤 S24	胸部脊髓震荡和水肿 S24.0	12 个月
		胸部脊柱神经根损伤 S24.1	12 个月
		胸部周围神经根损伤 S24.2	12 个月
		胸部交感神经根损伤 S24.3	12 个月
	胸部血管损伤 S25		6 个月
	心脏损伤 S26		6 个月
	其他特指的未损伤 S27	创伤性气胸 S27.0	2 个月
		创伤性血胸 S27.1	2 个月
		创伤性血气胸 S27.2	3 个月
		肺的其他损伤 S27.3	6 个月
	支气管损伤 S27.4		8 个月



		胸部气管损伤 S27.5	8 个月
		胸膜损伤 S27.6	3 个月
		其它胸内器官 S27.8	3 个月
		胸部挤压伤 S28.0	2 个月
		胸的部分创伤性切断 S28.1	6 个月
		胸部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S29	6 个月
腹部、 下背、 椎骨损伤 (S30— S39)	腹部、下背 和骨盆浅表损伤 S30	下背和骨盆挫伤 S30.0	1 个月
		腹壁挫伤 S30.1	1 个月
		外生殖器挫伤 S30.2	3 个月
	腹部、下背 开放性损伤 S31	下背和骨盆开放性伤口 S31.0	1 个月
		腹壁开放性伤口 S31.1	1 个月
		外生殖器开放性伤口 S31.2	2 个月
	腰部脊柱 骨折 S32	腰部椎骨骨折 S32.0	4 个月
		骶骨骨折 S32.1	4 个月
		尾骨骨折 S32.2	4 个月
		髂骨骨折 S32.3	4 个月
		髌骨骨折 S32.4	4 个月
		耻骨骨折 S32.5	4 个月
	腰部脊柱 和关节脱位、 扭伤 S33	腰椎间盘创伤性破裂 S33.0	6 个月
		腰椎脱位 S33.1	6 个月
		骶髂关节和骶尾关节的脱位 S33.2	6 个月
		腰部脊柱扭伤 S33.5	2 个月
		腰部脊柱和骨盆其他和未特指部位的扭伤 S33.7	2 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伤害部位			停工留薪期
腹部、 下背、 椎骨损伤	腹部、下背 和骨盆的 神经损伤	腰部脊髓的震荡和水肿 S34.0	12 个月
		腰部和骶部脊柱神经根损伤 S34.1	12 个月
		马尾损伤 S34.2	12 个月
		腰骶丛损伤 S34.3	12 个月
		腰部、骶部和骨盆交感神经损伤 S34.4	12 个月



(S30 — S39)	伤 S34	腰部、骶部和骨盆周围神经损伤 S34.5	12 个月
	腹部、下	背和骨盆水平的血管损伤 S35	6 个月
	腹 部 器 官 损 伤 S36	脾损伤 S36.0	6 个月
		肝或胆囊损伤 S36.1	6 个月
		胰损伤 S36.2	6 个月
		胃损伤 S36.3	6 个月
		小肠损伤 S36.4	6 个月
		结肠损伤 S36.5	6 个月
		直肠损伤 S36.6	6 个月
		多个腹内器官损伤 S36.7	6 个月
		其他腹内器官损伤 S36.8	6 个月
	盆 腔 器 官 损 伤 S37	肾损伤 S37.0	6 个月
		输尿管损伤 S37.1	6 个月
		膀胱损伤 S37.2	4 个月
		尿道损伤 S37.3	12 个月
		卵巢损伤 S37.4	3 个月
		输卵管损伤 S37.5	3 个月
		子宫损伤 S37.6	3 个月
		其他盆腔器官损伤 S37.8	3 个月
	腹 部 下 背 骨 盆 分 挤 和 压 伤 性 创 伤 切 断 S38	外生殖器创伤性挤压伤 S38.0	3 个月
		外生殖器创伤性切断 S38.2	6 个月
	腹部、下	背和骨盆其他未特指的损伤 S39	6 个月
(S40 — S49)	肩和上臂	浅表性损伤 S40	1 个月
	肩和上臂	开放性伤口 S41	1 个月
	肩 和 上 臂 骨 折 S42	锁骨骨折 S41	4 个月
		肩胛骨骨折 S42.	6 个月
		肱骨上端骨折 S42.	6 个月
		肱骨干骨折 S42.	5 个月
		肱骨下端骨折 S42.	6 个月
		肩和上臂其他部位的骨折 S42.	5 个月
	肩 胛 带 的 关 节 和 韧 带 扭 伤 S43	肩关节脱位 S43.0	4 个月
		肩锁关节脱位 S43.1	6 个月
		胸锁关节脱位 S43.2	6 个月
		肩关节扭伤 S43.4	2 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伤害部位			停工留薪期
肩和上臂损伤（S40—S49）	肩胛带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 S43	肩锁关节扭伤 S43.5	2 个月
		胸锁关节扭 S43.6	2 个月
	肩和上臂水平的神经损伤 S44	上臂水平的尺神经损伤 S44.0	12 个月
		上臂水平的正中神经损伤 S44.1	12 个月
		上臂水平的桡神经损伤 S44.2	12 个月
		上臂水平的其他神经损伤 S44.8	12 个月
	肩和上臂其他血管的损伤 S45		6 个月
	肩和上臂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46		6 个月
	肩和上臂挤压伤 S47		1 个月
	肩和上臂创伤性切断 S48	肩关节处创伤性切断 S48.0	6 个月
		肩和肘之间水平的创伤性切断 S48.1	6 个月
	肩和上臂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S49		3 个月
肘和前臂损伤（S50—S59）	前臂浅表损伤 S50		1 个月
	前臂开放性伤口 S51		1 个月
	前臂骨折 S52	尺骨上端骨折 S52.0	6 个月
		桡骨上端骨折 S52.1	6 个月
		尺骨干骨折 S52.2	4 个月
		桡骨干骨折 S52.3	4 个月
		尺骨和桡骨两者骨干的骨折 S52.4	6 个月
		桡骨下端骨折 S52.5	6 个月
		尺骨和桡骨两者下端的骨折 S52.4	6 个月
	肘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 S53	桡骨头脱位 S53.0	6 个月
		肘关节脱位 S53.1	6 个月
		桡侧副韧带创伤性破裂 S53.2	6 个月
		尺侧副韧带创伤性破裂 S53.3	6 个月
		肘关节扭伤 S53.4	2 个月
	前臂水平的神经损伤 S54	前臂水平的尺神经损伤 S54.0	12 个月
		前臂水平的正中神经损伤 S54.1	12 个月
		前臂水平的桡神经损伤 S54.2	12 个月

	前臂神经的其他神经损伤 S54.8	12 个月
	前臂水平的血管损伤 S55	6 个月
	前臂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56	6 个月
	前臂挤压伤 S57	2 个月
	前臂创伤性肘切断 S58.0	3 个月
	切断 S58 肘和腕之间切断 S58.1	3 个月
	前臂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S59	3 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伤害部位		停工留薪期
腕和手损伤 (S60—S69)	腕和手浅表损伤 S60	
	腕和手开放性损伤口 S61	
	腕和手水平的骨折 S62	手舟骨骨折 S62.0
		其他胸骨骨折 S62.1
		第一掌骨骨折 S62.2
		其他掌骨骨折 S62.3
		拇指骨折 S62.5
		其他手指骨折 S62.6
	腕和手水平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 S63	腕关节脱位 S63.0
		指关节脱位 S63.1
		腕和腕关节韧带创伤性破裂 S63.3
		掌指和指间关节处的手指韧带创伤性破裂 S63.4
		腕关节扭伤 S63.5
		手指关节扭伤 S63.6
	腕和手水平神经损伤 S64	腕和手水平的尺神经损伤 S64.0
		腕和手水平的正中神经损伤 S64.1
		腕和手水平的桡神经损伤 S64.2
		拇指的指神经损伤 S64.3
		其他手指的指神经损伤 S64.4



		腕和手水平的其他神经损伤 S64.8	6 个月
		腕和手水平的血管损伤 S65	6 个月
		腕和手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66	6 个月
		腕和挤压伤 S67	1 个月
	腕和手创伤性切断 S68	拇指切断 S68.0	2 个月
		其他单个手指切断 S68.1	2 个月
		多个手指切断 S68.2	3 个月
		手指伴有腕和手其他部位的创伤性切断 S68.3	6 个月
		腕关节切断 S68.4	3 个月
髌和大腿损伤 (S70—S79)		髌和大腿浅表损伤 S70	1 个月
		髌和大腿开放性伤口 S71	1 个月
	股骨骨折 S72	股骨颈骨折 S72.0	6 个月
		经大转子骨折 S72.1	6 个月
		转子下骨折 S72.2	6 个月
		股骨干骨折 S72.3	6 个月
		股骨多发性骨折 S72.7	6 个月
	髌的关节韧带脱位、扭伤 S73	髌脱位 S73.0	6 个月
		髌扭伤 S73.1	2 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髌和大腿损伤 (S70—S79)		髌和大腿水平的神经损伤 S74	12 个月
		髌和大腿水平的血管损伤 S75	6 个月
		髌和大腿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76	6 个月
		髌和大腿挤压伤 S77	1 个月
		髌和大腿创伤性切断 S78	6 个月
膝和小腿损伤 (S80—S89)		小腿浅表损伤 S80	1 个月
		小腿开放性伤口 S81	2 个月
	小腿骨折, 包括 S82	髌骨骨折 S82.0	6 个月
		胫骨上端骨折 S82.1	6 个月
		胫骨骨干骨折 S82.2	6 个月
		胫骨下端骨折 S82.3	6 个月
		腓骨骨折 S82.4	3 个月
		内踝骨折 S82.5	6 个月
		外踝骨折 S82.6	6 个月



	膝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 S83	小腿多发性骨折 S82.7	6 个月
		髌骨脱位 S83.0	6 个月
		膝关节脱位 S83.1	6 个月
		半月板撕裂 S83.2	6 个月
		膝关节软骨撕裂 S83.3	6 个月
		膝的多处结构的损伤 S83.7	8 个月
	小腿水平的神经损伤 S84		12 个月
	小腿水平的血管损伤 S85		6 个月
	小腿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86		6 个月
	小腿挤压伤 S87		2 个月
	小腿创伤性切断 S88	膝切断 S88.0	6 个月
		膝和踝之间的切断 S88.1	6 个月
踝和足损伤 (S90-S99)	踝和足浅表损伤 S90		1 个月
	踝和足开放性伤口 S91		1 个月
	足骨折, 除外踝 S92	跟骨骨折 S92.0	6 个月
		距骨骨折 S92.1	6 个月
		其他跗骨骨折 S92.2	4 个月
		跖骨骨折 S92.3	3 个月
		拇指骨折 S92.4	3 个月
		其他趾骨折 S92.5	3 个月
		足多发性骨折 S92.7	6 个月
	踝和足的关节韧带脱位、扭伤 S93	踝关节脱位 S93.0	6 个月
		足趾脱位 S93.1	3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韧带破裂 S93.2	6 个月
		足的其他部位脱位 S93.3	3 个月
		踝扭伤 S93.4	2 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伤害部位			停工留薪期
踝足伤 (S90-S99)	踝和足的神经损伤 S94	足底外侧神经损伤 S94.0	12 个月
		足底内侧神经损伤 S94.1	12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腓深神经损伤 S94.2	12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皮感觉神经损伤 S94.3	12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多神经损伤 S94.7	12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其他神经损伤 S94.8	12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血管损伤 S95		6 个月



累及 身个 多部的 位损 伤 (T00- 07)	踝和足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96		6 个月
	踝和足挤压伤 S97		2 个月
	踝和足创伤性切断 S98		6 个月
	累及 身个 多部的 浅表 损伤 T00	头和颈的浅表损伤 T00.0	1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的浅表损伤 T00.1	1 个月
		上肢多个部位的浅表损伤 T00.2	1 个月
		下肢多个部位的浅表损伤 T00.3	1 个月
		上肢和下肢多个部位的浅表损伤 T00.4	1 个月
		其他复合部位的浅表损伤 T00.8	1 个月
	累及 身个 多部的 开放性 伤口 T01	头和颈的开放性伤口 T01.0	1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的开放性伤口 T01.1	2 个月
		上肢多个部位的开放性伤口 T01.2	1 个月
		下肢多个部位的开放性伤口 T01.3	1 个月
		上肢和下肢多个部位的开放性伤口 T01.4	1 个月
		其他复合部位的开放性伤口 T01.8	1 个月
	累及 身个 多部的 骨折 T02	头和颈的骨折 T02.0	6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的骨折 T02.1	6 个月
		上肢多个部位的骨折 T02.2	6 个月
		下肢多个部位的骨折 T02.3	6 个月
		上肢和下肢多个部位的骨折 T02.4	6 个月
		其他复合部位的骨折 T02.8	6 个月
	累及 身个 多部的 脱位、 扭伤 T03	头和颈的脱位、扭伤 T03.0	6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的脱位、扭伤 T03.1	6 个月
		上肢多个部位的脱位、扭伤 T03.2	6 个月
		下肢多个部位的脱位、扭伤 T03.3	6 个月
		上肢和下肢多个部位的脱位、扭伤 T03.4	6 个月
		其他复合部位的脱位、扭伤 T03.8	6 个月
	累及 身个 多部的 挤压 伤 T04	头和颈的挤压伤 T04.0	1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的挤压伤 T04.1	1 个月
		上肢多个部位的挤压伤 T04.2	1 个月
		下肢多个部位的挤压伤 T04.3	1 个月
		上肢和下肢多个部位的挤压伤 T04.4	1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及四肢的挤压伤 T04.7	1 个月
	其他复合部位的挤压伤 T04.8		1 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伤害部位			停工留薪期
累及多个身体部位 及体位损伤 (T00-T07)	累及多个身体部位 及体位损伤 T05	双手创伤切断 T05.0	6个月
		一只手和另一臂创伤性切断 T05.1	6个月
		双臂创伤性切断 T05.2	6个月
		双足创伤性切断 T05.3	6个月
		一只足和另一腿创伤性切断 T05.4	6个月
		双小腿创伤性切断 T05.5	6个月
		上肢和下肢任何组织创伤性切断 T05.6	6个月
躯干、四肢或身体特部的伤 (T08-T14)	脊柱骨折，水平未特指 T08		6个月
	脊柱和其 他水平未特指 T09	躯干浅表损伤，水平未特指 T09.0	1个月
		躯干开放性伤口，水平未特指 T09.1	1个月
		躯干未特指关节和韧带的脱位、扭伤和劳损 T09.2	2个月
		脊髓损伤 T09.3	12个月
		躯干未特指神经、脊神经根和神经丛损伤 T09.4	6个月
		躯干未特指肌肉和肌腱损伤 T0.95	6个月
		躯干创伤性切断，水平未特指 T09.6	6个月
	上肢骨折，水平未特指 T10		3个月
	上肢和其 他水平未特指 T11	上肢浅表损伤，水平未特指 T11.0	1个月
		上肢开放性伤口，水平未特指 T11.1	1个月
		上肢未特指关节和韧带的脱位、扭伤和劳损 T11.2	2个月
		上肢未特指神经的损伤 T11.3	6个月
		上肢未特指血管的损伤 T11.4	6个月
		上肢未特指肌肉和肌腱的损伤 T11.5	6个月
		上肢创伤性切断 T11.6	6个月
	下肢骨折，水平未特指 T12		3个月
	下肢和其 他水平未特指 T13	下肢浅表损伤，水平未特指 T13.0	1个月
		下肢开放性伤口，水平未特指 T13.1	1个月
		下肢未特指关节和韧带的脱位、扭伤和劳损 T13.2	2个月
		下肢未特指神经的损伤 T13.3	6个月
		下肢未特指血管的损伤 T13.4	6个月
		下肢未特指肌肉和肌腱的损伤 T13.5	6个月
		下肢创伤性切断 T13.6	6个月
通过	外眼异	角膜异物 T15.0	1个月



自然口入物效 自腔进异的应 (T15-T19)	物 T15	结合膜囊异物 T15.1	1 个月
		外眼其他和多处部位内异物 T15.2	2 个月
	耳内异物 T16		1 个月
	呼吸 道 T17	鼻窦内异物 T17.0	1 个月
		鼻孔内异物 T17.1	1 个月
		咽内异物 T17.2	1 个月
		喉内异物 T17.3	1 个月
		气管内异物 T17.4	1 个月
		支气管内异物 T17.5	1 个月
		呼吸道其他和多处部位内异物 T17.8	4 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伤害部位			停工留薪期
烧和 伤 T(20-32)	头和颈烧伤和腐蚀 T20	一度烧伤 T20.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0.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0.3	8 个月
		一度烧伤 T20.5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0.6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0.7	8 个月
	躯干烧伤和腐蚀 T21	一度烧伤 T21.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1.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1.3	8 个月
		一度烧伤 T21.5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1.6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1.7	8 个月
	肩和上肢烧伤和腐蚀 T22	一度烧伤 T22.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2.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2.3	8 个月
		一度烧伤 T22.5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2.6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2.7	8 个月
	腕和手烧伤和腐蚀 T23	一度烧伤 T23.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3.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3.3	8 个月
		一度烧伤 T23.5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3.6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3.7	8 个月
	髌和下肢烧伤和腐蚀 T24	一度烧伤 T24.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4.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4.3	8 个月
		一度烧伤 T24.5	1 个月



	踝和足烧伤和腐蚀伤 T25	二度烧伤 T24.6	4个月
		三度烧伤 T24.7	8个月
		一度烧伤 T25.1	1个月
		二度烧伤 T25.2	4个月
		三度烧伤 T25.3	8个月
		一度烧伤 T25.5	1个月
		二度烧伤 T25.6	4个月
		三度烧伤 T25.7	8个月
	限于眼和附器的烧伤和腐蚀伤 T26	眼睑和眼周区烧伤 T26.0	6个月
		角膜和结膜囊烧伤 T26.1	6个月
		烧伤,伴有眼球破裂和破坏 T26.2	12个月
		眼睑和眼周区腐蚀伤 T26.5	6个月
		角膜和结膜囊腐蚀伤 T26.6	6个月
		腐蚀伤,伴有眼球破裂和破坏 T26.7	12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伤害部位			停工留薪期
烧和腐蚀伤 (T20—T32)	呼吸道烧伤和腐蚀伤 T27	喉和气管烧伤 T27.0	8个月
		呼吸道其他部位的烧伤 T27.2	8个月
		喉和气管腐蚀伤 T27.4	8个月
		呼吸道其他部位腐蚀伤 T27.6	8个月
	其他部位的烧伤和腐蚀伤 T28	口和喉烧伤 T28.0	8个月
		食管烧伤 T28.1	8个月
		消化道其他部位烧伤 T28.2	8个月
		泌尿生殖器官内烧伤 T28.3	8个月
		口和喉腐蚀伤 T28.5	8个月
		食管腐蚀伤 T28.6	8个月
		消化道其他部位腐蚀伤 T28.7	8个月
		泌尿生殖器官内腐蚀伤 T28.8	8个月
	身体多部位的烧伤和腐蚀伤 T29	一度烧伤 T29.1	1个月
		二度烧伤 T29.2	4个月
		三度烧伤 T29.3	8个月
		一度腐蚀伤 T29.5	1个月
		二度腐蚀伤 T29.6	4个月
		三度腐蚀伤 T29.7	8个月
		烧和腐蚀伤,身体未特	
	烧和腐蚀伤,身体未特	一度烧伤 T30.1	1个月
		二度烧伤 T30.2	4个月
		三度烧伤 T30.3	8个月
		一度腐蚀伤 T30.5	1个月

	指 T30	二度腐蚀伤 T30.6	4 个月
		三度腐蚀伤 T30.7	8 个月
		面积少于 10% 的烧伤 T31.0	1 个月
	根据体表及分烧伤的范围 T31	10%-19% 的烧伤 T31.1	4 个月
		20%-29% 的烧伤 T31.2	4 个月
		30%-39% 的烧伤 T31.3	8 个月
		40%-49% 的烧伤 T31.4	8 个月
		50%-59% 的烧伤 T31.5	8 个月
		60%-69% 的烧伤 T31.6	8 个月
		70%-79% 的烧伤 T31.7	12 个月
		80%-89% 的烧伤 T31.8	12 个月
		90% 或更多的烧伤 T31.9	12 个月
	根据体表及分腐蚀的范围 T32	面积少于 10% 的烧伤 T32.0	1 个月
		10%-19% 的烧伤 T32.1	4 个月
		20%-29% 的烧伤 T32.2	4 个月
		30%-39% 的烧伤 T32.3	8 个月
		40%-49% 的烧伤 T32.4	8 个月
		50%-59% 的烧伤 T32.5	8 个月
		60%-69% 的烧伤 T32.6	8 个月
		70%-79% 的烧伤 T32.7	12 个月
		80%-89% 的烧伤 T32.8	12 个月
		90% 或更多的烧伤 T32.9	12 个月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试行）

职业病停工留薪			
职业病			停工留薪期
尘肺病		I 期	3 个月
		II 期	6 个月
		III 期	12 个月
职业病放射性疾病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职业中毒	急性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慢性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职业性皮肤病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职业性眼病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职业性肿瘤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其他职业病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